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陳宏安

電話：04-22289111#53652

電子信箱：raptor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污設字第1120225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OA11260201943083258print、11260201940令掃描檔、修正條文V3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V2 (387250000G_1120225496_ATTACH1.pdf、387250000G_1120225496_ATTACH2.pdf、387250000G_1120225496_ATTACH3.odt、387250000G_1120225496_ATTACH4.pdf、387250000G_112022549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發布「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」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8月8日經水字第11260201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為經濟部將「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」修正為「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」，並修正條文內容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

